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

采购单位：安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9
1 总则	102
2 招标文件	105
3 投标文件	106
4 投标	109
5 开标	110
6 资格性审查	110
8 授予合同	112
9 验收	113
10 付款	114
11 其他	1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1. 评标方法	121
2. 评标标准	122
3. 评标程序	12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
2. 项目名称：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3	3	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	410076.00	410076.00
4	4	高压抢修服务	449924.00	449924.00

5.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及高压抢修服务。

5.2 具体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3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维保服务所需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包 3 供应商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或市政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不允许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且保证无在建）。

(8) 包 4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不允许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且保证无在建）。

按上级专项整治工作文件精神，严禁投标人借用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第一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民防路

联系人：李黎明

联系方式：135233036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刘宁

联系方式：134038307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宁

联系方式：1340383073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包 3：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 4：高压抢修服务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设备价款、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安全保障相关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3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规范和加强亮化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亮化照明环境。标段总体范围见“招标公告”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2.4.2 包3：**

##### **2.4.2.1：包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以下《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亮化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亮化照明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体制**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实行主管部门宏观控制，设施管理单位（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接受主管局的日常检查、指导，作出评价，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2.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平时进行不定期抽查。中标单位负责责任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完成管理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并对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二、管理及考核依据**

- 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7.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706-1998）
- 8.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 9.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亮化照明的相关文件

以上未尽之处，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 三、中标单位责任界定

#### （一）日常管理工作。

- 1.包括管辖范围道路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 2.110、媒体、市长热线、群众来电、12319平台等诉求件的办理，应由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情况；
- 3.做好内业资料、台账的整理，每周汇总上报上周设施维修工作量统计表等；
- 4.维护生产现场管理，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5.加强对亮化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达到5个百分百：亮灯率100%、处置率100%、建档率100%、设施完好率100%、洁净率100%及安全文明施工。
- 6.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 7.从业人员作业期间要保持良好的形象，统一着装，严禁酒后上岗。
- 8.作业电工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到甲方报备。
- 9.中标单位要坚决服从业主单位等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要求完成维保任务。

#### （二）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 1.每月亮化照明设施做好检查、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包括：箱体外观、门锁及箱体卫生，还有护栏、防护网等箱变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高压除外））；
- 2.亮化照明灯杆、灯架、灯具、灯柱都要定期维修、校正；
- 3.灯杆、灯具、灯罩要整洁、完整；灯罩清除虫、污等工作；灯罩不得有裂痕；有可能掉落的要更新，灯杆保持清洁；且中标单位应保证灯杆、箱变等亮化设施无广告、乱涂乱画、

悬挂物、杂物等，发现箱体美化损坏或脱落及时恢复原状；

（三）做好对辖区内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亮化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 四、亮化照明设施养护的内容和要求：

##### （一）养护内容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2）电缆故障查找、处理及修复，新增加路灯井及管线，包括路面、绿化等破除、修复及协调工作；

（4）片区内“110”市长热线等联动及社会承诺抢修；

（5）外接用电排查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外接用电单位的接电工作；

（6）亮化照明设施被盗及损坏的修复；

（7）微机监控终端的日常巡查、维修及更换；

（8）应急抢险投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有重大创建活动或上级领导检查，灯明率保证 100%）；

（9）亮化照明设施的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数据测量、计算及亮化照明设施安全警示牌的制作和恢复工作。

（10）中标单位负责因道路改造、变压器移位、灯杆移位、节电柜移位的工作内容，负责拆除灯杆、电缆、电表及互感器等各种亮化照明设施的回收工作，并及时送至管理单位指定地点。

（11）负责对新建设施移交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期内，对新移交亮化照明设施应无偿纳入中标单位维修维护范围之内，不予增加资金。

（12）定期对亮化照明设施巡查调整，杜绝白天亮灯。

（13）照明线路发生故障，严禁电缆和接触器并线运行。

（14）路灯亮化设施被第三方损害的，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恢复原状。

（15）合同管辖片区范围游园、广场内喷泉、水池的维护维修（包括水泵维修、池内相关照明灯具设施等）、保洁及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所有设施及护栏的维护保养等。

（16）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中标单位对景观亮化设施管理范围内缠树线路整改拆除、射灯抱箍调整，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无偿拆除、移位安装灯杆。

（17）光远大桥整体配套亮化设施（包括大桥中华字都·安阳欢迎您 20 个亮化字体及桥塔 16 个亮化字体）的维护维修、油漆，亮化线路及设施维修。

（18）地理线和电缆井（包含井盖）的拆除、整理维修。

（19）市民广场高杆灯维修、全部太极灯维护维修、打磨油漆。

(20) 西文峰立交桥亮化电缆线路的更换。

(21) 在服务期内东风桥、安阳桥、北立交桥等亮化设施自移交之日起自动无偿纳入维保范围，不再增加维保经费。

## (二) 养护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对整个亮化照明设施进行系统、科学、有序的循环维护，建立亮化照明设施巡查制度，保证定期巡查调试并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安全完好运行。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亮化照明设施维护档案，并将每月的维修记录及维修工作量汇总统计上报管理单位。

3. 景观灯金属灯杆及箱变、配电柜无生锈、裂缝、断裂及污损等情况，配件应完好，所管辖范围灯杆如锈蚀出现安全隐患，应无条件、无偿加固处理。

4. 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在线运行。

5. 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亮化照明设施的，中标单位应向管理单位报告。

6. 维修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园林绿化、交通、殷墟、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自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7.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应急抢修预案，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中标单位应协助管理单位做好防风防汛、防疫工作，及时做好亮化照明设施的抢修和排涝工作，在防风防汛防疫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8.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绝缘鞋、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操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 中标单位应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维修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应配备安全员。

10. 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雷电、防暴雨等工作。盗窃、人为破坏、撞杆逃逸、交通事故撞杆的损坏及路灯检查井损坏、手孔盖缺失等造成的亮化照明设施、材料损毁，中标单位均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1.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或政府如有大型活动，应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相应工作。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外事（接待）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理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12.亮化照明设施凡有部门督导架空线拆除或入地的由中标单位无偿完成。

13.亮化照明设施凡过路管线损坏或新增过路管线的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完成（根据道路情况顶管或破路修复）。

14.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服务期内所有与绿化、热力、水务、交警、殷墟等单位外协工作。被损坏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服务单位巡视没及时发现发现的，由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免费恢复，材料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及时发现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追偿。

15.亮化照明设施（游园、广场、桥梁、喷泉、绿地、人员密集地点、箱变、护栏等）应设立安全警示牌。

### （三）维修材料（包3）

1.中标单位提供所有的维修材料：如灯杆；LED灯具；LED射灯；LED洗墙灯；复合路灯井盖；电缆；五金电料：节能泡、LED路灯光源、LED防水电源、西门子交流接触器、真空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所有维修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维修材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中标单位用于更换的材料不得低于原亮化照明设施所用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且规格一致。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的材料时，中标单位对更换材料需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前向管理单位书面备案。维修更换的材料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不得使用旧材料、旧设备。维修材料更换时中标单位应通知管理单位现场确认，LED灯具由中标单位进行维修。

#### 3.维保车辆通行证

中标单位后期维保服务时所用车辆的各类通行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

备注：

1.中标单位服务期内需更换景观灯杆：如被盗灯杆、自然损坏灯杆、撞坏灯杆、因天气原因造成零星灯杆损坏的等，需更换新灯杆。

2.中标单位服务期内修复的景观灯具与目前在使用灯具的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需保持一致；无法修复的景观灯具需更换新灯具。更换景观灯具要求与目前在使用的灯具型号、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均需保持一致。

3.更换下所有维修材料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110”联动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联动值班地点；

2. “110”联动接警后 10 分钟内完成准备并出发，30 分钟到达现场，2 小时内将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

3. 出警到达现场，应立即对问题区域进行安全防护，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4. 中标单位应按本考核办法维修时限的要求修复设施，修复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管理单位。

#### **（五）维修时限**

1. 中标单位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管理单位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灭灯故障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大面积灭灯故障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若属电缆、架空线路故障或路灯设施被撞应做好安全处理，第二天汇报管理单位，再进行修复，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灯杆被撞毁，应按管理单位要求及时修复。

2. 发现或接到灯具损坏报修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应完成对损坏灯具的补装、更换。

3. 发现亮化照明设施手孔盖缺失、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两个小时内补缺，设施歪斜的，应及时调整。

#### **（六）各类投诉、媒体曝光、各类信访件、转办件（含市长专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领导交办事项的处置要求**

1. 中标单位设置 24 小时报修电话，由专人负责接件，办理办理、反馈工作。

2. 中标单位接件后应积极进行处置，对属养护范围内的亮化照明设施问题及时安排处理，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经核实不属于养护范围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时提出转办建议。

3. 相关处置工作应在案件规定时限内办结。

#### **（七）安全与培训**

1.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大风、雷电、暴风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中标单位应做好防风、防汛、防疫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尽快组织抢修、抢险，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中标单位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亮化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城市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并附图片和文章记录。

4. 维修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相关作业规程要求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戴手套、穿反光工作服、绝缘鞋、高空作业系安全带等。维修作业场地应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 ①中标单位应组织开展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②中标单位应组织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制定培训内容，建立档案。

6. 中标单位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均为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同时兼职为其他项目服务。

## 五、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 （一）安全生产

1. 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解除合同。发生死亡事故的，解除合同。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及时修复

在维保服务期内，有特殊紧急情况的，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不听从采购人指令并未做出有效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被投诉情况

在维保服务期内，给我市重大创建检查活动或重要领导视察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四）材料使用

中标单位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监守自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4.2.2：包3 服务范围

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总体范围：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范围详见第二章《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

## 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	灯型	灯具型号	功率 W	单位	电缆	配电箱位置	数量	备注
道路	1	永明路	灯塔路口	手有余香灯	220V	200	座	5*35 铝	土地局	1	
	2	文峰大道	市政府门口	柱灯	220V	30	盏	5*35 铝	鹏睿大厦	12	
	3	文峰中路		瓦楞灯	24V	3	盏	4*25 铝	二道街	1950	

	4	中华路行道树亮化	中华路迎春东街至灯塔路	LED景观照树灯	50WLED 220V	50W	盏	YJV3*6 mm <sup>2</sup>	小型配电控制5台	1580	
			中华路步步高	100WLED D220V		座			1		

《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

游园广场	1	妙香园	庭院灯	太阳能灯	50	盏			8		
			树叶灯	220	30	片			5		
游园广场	2	文化宫劳动广场	喷泉	3.5KW	3500	座	4*6铜	文化馆	6		
			射灯(LED)	30W	32	盏			48		
			飞碟灯	LED	100	架			9		
			音乐柱灯		180	盏			6		
			喷泉池			座			6		
游园广场	3	油厂口绿地	鸽子灯	LED数码管	50	组		洹园	11		
			生肖灯	LED灯管	30	组			4		
	4	人大广场及市政广场	龙图灯				组		地区医院	8	
			荷花灯	节能泡	32*4	组			8		
			水晶灯	节能灯泡/LED灯泡	23*120	架			3		
			庭院灯	节能灯泡/LED灯泡	32*2	组			8		
			球形柱灯	LED灯管	260	架			1		

5	北大街北口		彩虹桥			座		铁狮口	1	
			球形柱灯		260	架			2	
6	贞元广场		树叶造型灯	30WLED射灯	50	片	5*50铝电缆	贞元广场	10	
			鸽子灯		50	组			10	
			庭院灯(每架4盏)	30WLED射灯	30*4	架			55	
			箱变						1	
			喷泉池				座		1	

游园广场	7	易园	易园园区及墙外周边亮化	LED景观照树灯	JGLH9A-0171B-1			永明路2台	11000			
					220V	50W	盏	YJLV-1KV-5*25mm2	中华路1台			
						9W			YC-3*10mm2	紫薇大道1台		
						18W			YC-3*6mm2	园区内4台		
						36W			YC-3*4mm2			
						80W			YC-3*2.5mm2			
						100W			YC-3*1.5mm2			
7	易园二期	易园园区	LED洗墙灯			根			1500			
			多功能灯			组			50			
	8	迎宾公园	LED投光灯		72	套			1021			

游园 广场			LED 投光 灯		48	套			143		
			LED 投光 灯		36	套			97		
			LED 投光 灯		24	套			1352		
			LED 点光 源		1.8	套			800		
			LED 洗墙 灯		24	套			273		
			LED 高杆 灯		200	套			8		
			LED 电源		350	台			6		
			主电缆			米			1700		
			分支电 缆			米			1160 0		
			电气控 制箱			台			6		
游园 广场	9	政府 西墙 外	文峰 大道 至紫 薇大 道	架子灯	LED 射灯	组			64		
				不锈钢 灯杆		根			64		
	10	安惠 游园	文明 大道 与永	绿灯 LED 投光灯		2*100	组			14	
				池灯	LED 投 光灯	48	套		30		
				树灯 LED 投光灯	LED 投 光灯	54	套		294		
	10			石头灯 LED 投光 灯	LED 投 光灯	54	套		8		
				地灯绿 LED 投光 灯	LED 投 光灯	100	套		26		
				地灯 LED 投光灯	LED 投 光灯	100	套		174		

游园 广场			接线盒	室外防 雨	100*1 00	个		94			
			落地式 配电箱	室外防 雨	台			4			
			电缆			米		2107			
		园区 东北 角	箱变			台		1			
			庭院灯		54	组		游园 内	25		
游园 广场	11	市民 广场	中华 路与 文明 大道	400W 射 灯 广场飞 机	钠灯	400	盏	4*25 铝	鹏睿 大厦	16	
				水泵和 电机						289	
				高杆灯	钠灯	400	组			4	
				彩灯						3000	
				喷泉池			座			1	
				LED 景观 照树灯	LED220 V 射灯	100W	盏	YJLV-1KV - 5*35mm2	永明 路	8000	
						80W		YJLV-1KV - 5*50mm3	园区 内		
						55W		YJLV- 5*35mm4			
						36W		YJLV-4*7 0 +1*35mm5			
				36W		YJLV-4*7 0 +1*35mm5					
游园 广场	11	市民 广场				18W		YJLV- 3*92mm2 +2*50mm2			
				路灯		45W	160 个				
				洗墙灯		18w	450				
		市民 广场	庭院灯		100W	36 个					

游园 广场	11		亮亭灯	32W	32 个			
			小景观 灯	13W	130 个			
			草坪灯	20W	56 个			
			墙角灯	12W	48 个			
游园 广场	11	市民 广场	地灯	15W	21 个			
			高杆灯	400W	72 个			
			太极灯	400W 20W	48 个 384 个			
			锥灯	400W 20W	24 个 72 个			
			方柱灯	250W 20W	64 个 128 个			
游园 广场	11	市民 广场	和谐鼎 盛灯	400W 1000W	4个 2个			
			南门方 柱灯	150W 45W	8个 32 个			
			龙湖圆 柱灯	20W	16 个			
游园 广场	11	市民 广场	电脑探 照灯	2000W				
			高杆灯			16mm <sup>2</sup> *5 芯（铜芯 电缆）		1500 m
			太极灯			16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100m
			鼎盛灯			6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500m
			方柱灯			6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3000 m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锥形灯				6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1600 m
			景观灯				6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800m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庭院灯				6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1000 m
			凉亭灯				6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2000 m
			草坪灯				4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1000 m
			墙角灯				4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500m
游园广场	11		地灯				4mm <sup>2</sup> *3 芯（铜芯 K 电缆）		500m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水上舞台				25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300m
游园广场			广场路灯				25mm <sup>2</sup> *5 芯（铜芯 K 电缆）			2000 m
桥梁	1	北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50	盏	4*35 铝	泵房	41	
桥梁	2	南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34	
桥梁	3	文明大道东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20	
桥梁	4	五七桥	220V 全 彩内控 护栏管		3	根			412	
桥梁	5	平原桥	220V 全 彩内控 护栏管		3	根			498	
桥梁	6	西文峰立	1000W 射 灯		1000	盏	4*35 绞股线		64	

		交		400W 射灯		400	盏		文峰立交	44	
				24V 单白线条灯		3	根			1130	
				220V 带底座单白护栏管		3	根			190	
				涵洞 LED 射灯		50	盏			30	
桥梁	7	中道口		220V 全彩内控护栏管			根			200	
				涵洞灯			盏			4	
桥梁	8	光远大桥		全彩点光源		8w	个	5*50 铝电缆	桥西箱变	2358	
				LED 瓦楞灯		6w	盏			1032	
				亮化字体			个			36	
桥梁	8			拉索铝壳点光源			个			1855 2	
				LED 大功率投光灯		220	组			54	
桥梁	9	人民大道东高速立交涵洞		LED 射灯		150	个			16	
<p>广场电缆井：12 个 总照明控制柜含：2 个 630A 刀闸 1 个 250A 交流接触器 2 个 600A 漏电断路器 1 个 250A 漏电断路器 1 个 100A 漏电断路器 12 个 广场照明柜含：6 个 100A 刀闸 6 个 20A 交流接触器 12 个 20A 漏电断路器 20 个</p>											
高速出口	1	高速南出入口		24V 全彩外控线条灯		18	根	5*50 铝电缆	长江大道	3950	
高速出口	2	高速北出		洗墙灯	1000*40*35	18	米			132	

高速出口	2	口		射灯		6	套		64
				投光灯		24	套		313
				投光灯		36	套		1250
				投光灯		48	套		36
				圆钢 综合					315.8kg
				角钢 综合					912.37kg
				钢管					172.2m
				镀锌钢管					466.12m
				镀锌钢管					84.8m
							5181.46m		
							5318.7m		
							119.1m		
							228.997m		
							185.52m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13320.76m0
			高速北出口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109.22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221.72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83.59
				防水面夹截面 16mm2					1627

				预制混凝土支墩						1206
<p>注：1.包3（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服务）。总体范围：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亮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具体范围详见上表——《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p> <p>2.服务期内新增亮化设施自动无偿纳入亮化设施维保范围，不再增加维修费用。</p> <p>3.所有桥梁、涵洞亮化照明设施的安装、拆除及维保。</p> <p>4.合同范围内所有亮化照明设施的补增、拆除（含基础拆除）。</p> <p>5.所有拆除、更换的亮化照明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p> <p>6.中标单位负责甲方所有管辖范围楼体亮化的巡查、上报、记录。</p> <p>7.劳动广场、贞元广场、市民广场、喷水池按甲方要求清污。</p>										

#### 2.4.2.3：包3考核内容、方法及要求

##### 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月、周）检查、考核要求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月、周）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每月按监管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景观照明管理科负责，负责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专项检查、每月定期检查考核由管理单位组织的城市照明考核小组负责，检查考核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标准、设施完好率、建档率、洁净率、美化率、设施巡查、及时率、维修质量、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按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值为100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相应季度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分—90分）、良（89分—80分）、合格（79分—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3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作违约处理。

## 亮化照明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20分	每次检查一个游园广场，一个桥梁。 1. 发现一个灭灯罚 10 元，每灭灯 10 个扣 0.1 分，罚 100 元； 2. 灯管按米考核，每灭 30 米扣 0.2 分，罚 50 元； 3. 每发现一处大面积灭灯 30 个或抱箍灯 30 串扣 0.1 分，罚 500 元； 4. 凡是发现白天亮灯，因设备故障 2 个小时未修复的，扣 5 分，罚 1000 元。
	设施完好率 20分	1. 井盖缺失扣 0.3 分，罚 200 元； 2. 井盖、井框破损（超过 10%的）扣 0.1 分，罚 50 元； 3. 手孔盖缺失扣 0.2 分，罚 100 元，手孔盖固定不完整、不美观扣 0.1 分，罚 50 元； 4. 发现一处灯杆歪斜（目测 10 度以上）扣 0.3 分，罚 200 元； 5. 灯具朝向翻转每 30 盏扣 10 元，灯罩破损每个扣 20 元，支架脱落或损坏每个扣 10 元； 6. 灯具丢失每个扣 0.1 分，罚 50 元； 7. 亮化终端及小控制柜门不上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罚 100 元； 8. 每损坏箱变门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每缺失门锁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9. 防鼠网每损坏一个扣 0.2 分，罚 100 元； 10. 箱变护栏缺失、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1. 节电柜箱体及门锁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2. 箱变及节电柜基础破损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3. 每发现一处未审批许可的外接电源，扣 2 分，罚 500 元。
	洁净率 20分	1. 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罚 50 元； 2. 灯罩不洁净，每发现一处罚 20 元； 3. 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4. 射灯灯罩脏（影响透光性）每 20 个罚 10 元； 5. 广场喷泉池（栏杆以内）有杂物、垃圾每处扣 0.1 分，罚 50 元； 6. 小品灯不洁净，影响美观每个扣 0.1 分，罚 50 元。
	处置、建档率 20分	1. 每日对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没有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罚 100 元。 2. 数字化报单、市长热线及各种督导件、维修单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200 元； 3.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扣 2 分，罚 500 元； 4. 虚报、瞒报反馈处置工作量每次扣 5 分，罚 2000 元。 5. 建立健全维修等各种档案并按时上报，每缺一项扣 1 分，

		<p>罚 100 元。 6. 被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分的按考核细则作出相应处罚。</p>
	<p>安全文明施工 20 分</p>	<p>1. 不穿戴安全劳保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罚 1000 元； 2. 车辆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放置安全标识扣 2 分，罚 1000 元； 3. 动土作业期间没有围挡每次扣 2 分，罚 500 元； 4. 施工完毕，未做到人走场清每处扣 1 分，罚 500 元； 5. 专业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凡管辖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因维保服务不到位，被局级批评的扣 2 分，罚 2000 元；被市级批评的扣 3 分，罚 3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5 分，罚 5000 元。 7. 包 3 高空作业车配置不少于 1 台，每次检查每发现缺 1 台高空作业车扣 3 分、罚 500 元。包 3 电工配置不少于 5 名，每次检查发现每缺 1 名电工扣 2 分、罚 300 元。（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维保车辆、人员进行考核）</p>
<p>科室考核负责人：</p>		<p>被考核负责人：</p>

## 三、考核表：

## (一) 亮化照明设施检查日报表

单位			编号			
巡视内容及整改意见	早 8:00 到 晚 6:00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巡视班组 (组长)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 (二) 亮化照明问卷调查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您现在\_\_\_\_\_，首先感谢您在百忙当中阅读此问卷。本问卷意在倾听您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您的亲身感受，请在下选项中进行打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亮化照明情况				
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其他				
您的意见及建议				

问卷人：被问卷人：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三) 亮化照明不定期考核表

单位			编号	
考核内容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考核人			负责人

年月日

## (四) 亮化照明周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 (五) 亮化照明月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考核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生产科: 道路科: 景观科:		被考核单位 负责人:

## （六）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_\_\_\_\_项  
\_\_\_\_\_, 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 扣款费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中标单位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_\_\_\_\_年\_\_\_月\_\_\_日

#### 2.4.2 包 4:

##### （一）工程概况:

高压抢修服务，包含管辖范围内所有箱变及台变（249 台）（及服务期内新接收的高压设施）等高压设施（供电一次下线点）1 年内的故障维修。具体管辖范围及具体路段可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后期成交单位与采购人以合同条款形式约定。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路灯及亮化高压设施高压故障抢修，抢修服务内容：1.真空负荷开关；2.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3.高压智能开关、高压开关；4.高压刀闸；5.避雷器；6.高压跌落保险、高压保险；7.高压熔断器；8.高压电缆；9.高压引线；10.变电器；11.箱变、台变等所有路灯及亮化高压配电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因道路改造需移位的箱变、台变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因维修和安全问题需移位的箱变、台变所用工作内容；
3. 因过去高压环带的分支箱变、需加隔离开关的工作内容；

本次高压抢修含（1）中标单位无偿对中州路与文昌大道东北角路灯箱变高压下线点进行迁移与金燕宾馆高压下线完全分开（新立水泥杆，带电作业车以及供电局所要求的所有高压设备等材料），要求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完成高压下线点分离。

（2）无偿更换 1 台新高压开关：①文峰路与唐子巷交叉口（签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更换高压开关所有材料均由中标方提供，如高压电缆，基础等）。

（3）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缺油变压器无偿加变压器油，漏油变压器进行修复。

4. 如供电协调手续、顶管、绿地协调赔偿、路面协调赔偿，及做井、接头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 高压抢修中的所有外界协调赔偿及追赔均有成交单位负责承担。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高压线路及设施进行巡查，一切线路及设施故障均有乙方负责修复，如因外部原因造成甲方设施及线路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如涉及追赔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7. 因箱变、台变移位的工作内容含土建部分（基础、管道、检查井及箱变内高低压线路连接）。

8. 抢修需要更换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由成交单位无偿提供，需为合格产品。

9. 高压开关及变压器等高压设备如无法修复，必须无偿更换高压设备。

10. 高压开关、真空负荷开关、高压智能开关等高压开关设备不允许短接运行，必须保证

高压设备原使用功能。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

（五）响应及要求：

- 1.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点，处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完成。
- 2.高压线路故障处理，处理时间应在 120 小时处理完成。
- 3.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处理时间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 4.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

（六）服务要求及措施

1.要求成交单位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 元。

2.一般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3.高压电缆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4.变压器故障及一次高压引线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5.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查故障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6.成交单位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发现未按照要求清场的，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7.所有因施工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8.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

9.如中标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赔偿及纠纷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赔偿及事故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具体检查、考核要求如下：

11.1 专项检查、考核要求

**专项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对每处高压故障按监管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负责监管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及时率、处置率、安全文明施工，按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作违约处理。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含义及检查方法为：

**1.及时率：35 分**

设施维护及时率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为：①大面积照明亮化设施修复情况；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节假日的处置情况；③亮化照明设施故障和投诉处理的时效性等。交办事项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2.处置率：35 分**

交办事项处置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3.安全文明施工：30 分**

检查考核主要项目：①按照作业规程作业，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识，车辆配备消防器材；②无安全事故，对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排查；③考核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11.2 《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

中标单位：

考核月份：

评价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考核
1	及时率（35分）	1. 要求成交单位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 2 分，扣除成交单位 500 元。 2. 一般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3. 高压电缆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4. 变压器故障及一次高压引线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核实情况	35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p>交单位 1000 元。</p> <p>5.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p>			
2	处置率 (35分)	<p>1.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点，处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 2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200 元。</p> <p>2.高压线路故障处理，处理时间应在 72 小时处理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3.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处理时间应在 120 小时内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如短接高压开关，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p> <p>4.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未完成，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5.现场必须全天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未完成，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核实情况及	35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p>1.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3 分，若不文明施工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200 元。</p> <p>2.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每次扣 2 分，每人次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3.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且处理及时的，每次扣 5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解除合同。</p> <p>4.由于用电安全排查不到位，发生伤亡事故的，解除合同。</p>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核实情况	3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合计：				100	
考核人意见：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 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地点		
	及时率		
	处置率		
	安全文明施工		
备注: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人:

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_\_\_\_\_项  
\_\_\_\_\_, 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 扣款费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中标单位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其他要求：

1.所有因抢修施工需要更换的配件，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等设备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成交单位抢修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3.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修故障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4.成交单位抢修施工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有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只负责配合成交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服务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列示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 2.7.2★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2.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在“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列示。

##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服务单位工作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有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只负责配合中标服务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支付项目款。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

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8 授予合同

###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6 签订合同

8.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

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10 分 服务水平: 80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2.2	服务水平	<p>技术、服务要求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p> <p>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评定:</p> <p>a.科学、高效、全面的,得 2 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 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综合评定:</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 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0.5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2 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p> <p>拟投入设备车辆 (24 分)</p> <p>1.高空作业车每有一辆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施工车辆 (货车) 每有一辆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3.巡视车辆 (汽车含新能源) 每有一辆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上述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涵盖本次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46分）</p> <p>1.投标人每有1名本单位电工，得6分。本项最多得30分。（以合法有效电工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且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每有1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高处作业证、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拟投入的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lt;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gt;为准、需提供用工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件（电工证、高处作业证、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lt;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gt;）均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上需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的，应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2.3	履约能力	<p>业绩（5分）</p> <p>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全国范围内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中至少包含日常巡查、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将作为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p> <p>办公场所及仓库（5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便利性，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安阳市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固定仓库（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小于50m<sup>2</sup>，固定仓库不小于150m<sup>2</sup>）的，得5分。</p> <p>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场所和仓库如为自有，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人单独出具关于租赁时间周期及面积大小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时间周期应涵盖本项目维保期。</p> <p>如在法定签订合同期限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中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p>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均应配备与投标包相匹配的专职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因此，包1、包2中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不得使用已中标包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进行本次投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3、包4的顺序依次评审，包3中标人在包3中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不得在包4投标中使用。

##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 格： 10分      服务水平： 69分 履约能力： 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2.2	服务水平 (69分)	<p>一、技术、服务要求（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p> <p>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评定：</p> <p>a.科学、高效、全面的，得2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综合评定：</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1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0.5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2分；</p> <p>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p> <p>二、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40分）</p> <p>1.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维修设备及故障检测设备：</p> <p>（1）投标人具有维修设备：电缆牵引设备、电缆输送设备、发电机设备，每有一种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p> <p>（2）投标人具有故障检测设备：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电缆故障测试仪，每有一种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p> <p>2.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配备抢修车辆，每有1辆得5分，最多得10分。（注：上述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涵盖本次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三、拟投入人员（23分）</b></p> <p>1.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2.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高压电工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9分；</p> <p>3.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电气试验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6分；</p> <p>4.拟投入人员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中级职称证书、高压电工证、电气试验证书、专职安全员证书）均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上人员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用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2.3	履约能力（21分）	<p>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全国范围内电力相关业绩的，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将作为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供应商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书的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均应配备与投标包相匹配的专职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因此，包1、包2中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不得使用已中标包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进行本次投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3、包4的顺序依次评审，包3中标人在包3中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不得在包4投标中使用。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

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

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该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

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包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资格性证明文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2.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2.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性证明文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5.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6.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包

#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 投标书

致：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技术偏差表
- （8）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3. 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 采购项目及服务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3.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